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关联交易事项：收购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国贸公司”）9%的马钢（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股权。
- 关联人回避情况：该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丁毅先生、钱海帆先生、苏世怀先生、任天宝先生已回避表决。
-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秦同洲先生、杨亚达女士、刘芳端先生同意该收购事项，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收购国贸公司 9%香港公司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国贸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公司关联方，该投资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公司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关联董事丁毅先生、钱海帆先生、苏世怀先生、任天宝先生在表决时按规定作了回避，三名非关联董事即三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 1、公司名称：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
- 3、法定代表人：叶毅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9582G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6、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煤炭批发；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焦炭、铁矿产品、铁合金、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废钢（不含回收）、生铁、金属制品、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耐火材料、有机肥、建材、润滑油、燃料油、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百货、农产品；经济与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8、关联关系：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45.54%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集团公司持有国贸公司 100%的股权，国贸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9、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2,482,695,864.23 元

所有者权益： 598,799,462.27 元

营业收入： 3,805,035,580.54 元

净利润： 36,739,231.15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马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 亿港元

注册地点：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308 室

法定代表人：丁毅

经营范围主要为出口钢材、进口铁矿石和少量焦煤。

财务信息：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16 年年度	2017 年度 1-3 月
1	流动资产	138,783.20	147,214.99
2	长期股权投资	15,083.39	15,290.14
3	资产总额	153,866.59	162,505.13
4	负债总额	118,304.62	125,851.99
5	未分配利润	9,561.97	10,653.13
6	营业收入	186,560.45	20,081.47
7	净利润	4,557.41	238.94

备注：2016 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安永审计后数据，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安永审计。

股权比例：公司持股 91%，国贸公司持股 9%。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双方：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公司收购国贸公司 9%香港公司股权，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值作为收购基准价格。根据 3 月 31 日香港公司账面净值 2.58 亿元测算，9%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2322 万元（具体以评估值为准）。

3、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相关文件；双方已分别采取了批准该事项所有相关文件所要求采取的一切必要的行为。

4、付款方式：在交易生效后 30 日内，公司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国贸公司指定的账户，国贸公司向公司开具适当的票据。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增强公司对香港公司的控制，落实公司的境外战略，把香港公司打造成为公司境外融资平台。

2、有利于香港公司增强实力，加快经营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秦同

洲先生、杨亚达女士、刘芳端先生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认为：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此次收购是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准，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次股权收购。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非关联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